证券代码:002431 证券简称:棕榈园林 公告编号:2013-029

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13年5月12日以书面、电话、邮件相结合的形式发出。会议于2013年5月23日上午10: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参会董事9人,实际参会董事9人,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吴桂昌董事长主持,经与会董事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了进一步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同意对公司《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见"附件"。

修订后的《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进一步优化融资结构,降低融资成本,同时满足公司营运的资金需求,同意公司根据中国人民银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短期融资券业务指引》等有关规定,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短期融资券。本次申请发行短期融资券的具体方案如下:

(1)计划注册规模:拟注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

(2)发行短期融资券的目的: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募集的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的流动资金。

(3)短期融资券期限:公司拟发行短期融资券的期限为不超过365天。

(4)短期融资券发行方式:公司本次申请发行的短期融资券由承销机构以余额包销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

(5)短期融资券发行利率:公司本次申请发行的短期融资券按面值发行,发行利率根据发行时银行间债券市场的市场状况,以簿记建档的结果最终确定。

(6)短期融资券发行对象:公司本次申请发行的短期融资券面向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购买者除外)发行。

(7)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全权负责办理与本次发行短期融资券有关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市场条件和公司需求,制定本次发行短期融资券的具体发行方式;签署与本次申请发行短期融资券有关的合同、协议和相关的法律文件;确定发行时机以及其他相关事宜;本授权有效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宜办理完毕之日止。

公司短期融资券的发行,尚需获得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批准,并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发行注册后两年内实施。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制订<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4、审议通过《关于制订<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选举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选举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关于制订<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监事选举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监事选举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9、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5月23日

附件:

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订明细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8,400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6,080万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38,400万股,公司的股份全部为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46,080万股,公司的股份全部为普通股。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批准第四十二条规定的对外投资、购买出售资产、委托理财事项; (十四)审议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以上的关联交易; (十五)审议批准第四十三条规定的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 (十六)审议批准在一个完整会计年度内,单笔或累计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50%以上的贷款、资产抵押; (十七)审议批准单次或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投资金额在5000万元以上的风险投资; (十八)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九)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二十)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批准第四十二条规定的对外投资、购买出售资产、委托理财事项; (十四)审议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3000万元以上(含30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作出议案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该关联交易在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审议批准第一百一十条规定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委托理财事项; (九)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上、低于3000万元,与关联法人之间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300万元以上、低于30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低于5%的关联交易; (十)审议批准股东大会权限以外的对外担保事项; (十一)审议批准股东大会权限以外的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 (十二)审议批准公司单笔或在一个完整会计年度内累计金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10%以上、低于50%的贷款、资产抵押; (十三)审议批准单次或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投资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低于5000万元的风险投资; (十四)审议批准单个合同或同一项目多个合同连续十二个月累计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营业收入30%以上的日常经营合同; (十五)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六)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七)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八)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九)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二十)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二十一)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二十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关于上述(十)项,应由董事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取得董事会全体成员2/3以上同意并经全体独立董事2/3以上同意。超过董事会权限的担保事项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报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未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 关于上述(十一)项,应由董事会审议的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应当经出席董事会的2/3以上的董事同意。
新增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有权决定下列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委托理财事项: (一)单次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以上、低于20%;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3%以上、低于20%;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3%以上、低于20%; (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以上、低于20%;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利润3%以上、低于20%。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一)董事会办理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委托理财的权限为: 1、单次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以上、低于20%; 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3%以上、低于20%;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3%以上、低于20%; 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以上、低于20%;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利润3%以上、低于20%。 但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有其他规定的除外。对其中属于公司股票上市交易的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所规定的事项做出的决定的具体权限还应符合该规则的相关规定。 (二)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之外的资产抵押和其他对外担保事项由董事会决定。 董事会审批对外担保事项时,必须取得董事会全体成员1/2以上同意并经全体独立董事2/3以上同意。 (三)董事会办理关联交易事项的权限为: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上(含30万元),与关联法人之间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300万元以上(含3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由董事会审议通过。 2、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3000万元以上(含30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作出议案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该关联交易在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签署董事会文件和其他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四)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五)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六)本章程和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签署董事会文件和其他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四)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五)审议批准第一百一十六条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委托理财事项; (六)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30万元,公司与关联法人之间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300万元,或低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的0.5%的关联交易; (七)审议批准公司单笔或在一个完整会计年度内累计金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5%以上、低于10%的贷款、资产抵押; (八)审议批准单次或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投资金额低于1000万元的风险投资; (九)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十)本章程和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新增	第一百一十六 董事长有权决定下列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委托理财事项: (一)单次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以上、低于3%;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以上、低于3%;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1%以上、低于3%; (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以上、低于3%;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利润1%以上、低于3%。
第一百一十九条 代表1/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10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一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会应当召开临时会议: (一)代表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二)1/3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三)监事会提议时; (四)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五)1/2以上独立董事提议时; (六)总经理提议时; (七)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召开时; (八)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10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多方通话方式或其他网络交流工具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记名书面表决方式。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多方通话方式或其他网络交流工具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二十五条 本章程第九十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九十七条 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八条(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九条 本章程第九十七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九十九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一百条(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八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三十二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审议批准公司下列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委托理财事项: 1、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低于1%; 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低于1%; 3、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低于1%; 4、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利润低于1%。 (七)审议批准单个合同或同一项目多个合同连续十二个月累计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营业收入低于30%的日常经营合同; (八)审议批准公司单笔或在一个完整会计年度内累计金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低于5%的贷款、资产抵押; (九)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十)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十一)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一)以专人送出; (二)以邮件方式送出; (三)以公告方式进行; (四)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一)以专人送出; (二)以邮件方式送出; (三)以传真方式送出; (四)以电子邮件送出; (五)以公告方式进行; (六)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或传真或邮件方式进行,公司通知以传真方式送出的,传真件收到日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或传真或邮件或电子邮件方式进行,公司通知以传真方式送出的,传真件收到日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或传真或邮件方式送达。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或传真或邮件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行。
第一百六十八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5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方式送出的,传真件收到日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5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出的,以被送出人回复电子邮件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方式送出的,传真件收到日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九十四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中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一百九十八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最近一次经主管机关批准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一百九十八条 本章程自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实施。	第二百零三条 本章程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证券代码:002431 证券简称:棕榈园林 公告编号:2013-030

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2013年5月23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于2013年6月13日(星期四)下午2:30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现将会议具体事宜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3年6月13日(星期四)下午2:30

(三)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3年6月1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3年6月12日下午15:00至2013年6月13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四)会议召开地点:广州市黄埔大道西638号广东农信大厦18楼公司会议室

(五)股权登记日:2013年6月5日

(六)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如同一股份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系统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七)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13年6月5日下午交易结束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通知公告的方式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是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一)。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保荐机构的代表

4、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二、会议审议议案

1、《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逐项审议并表决该议案的下列事项:

1-1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1-2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权益状况及标的股票来源

1-3 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分配情况

1-4 激励计划有效期、授权日、可行权日、标的股票禁售期

1-5 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1-6 激励对象获授权益和行权条件

1-7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权益数量、行权价格调整方法和程序

1-8公司授予权益程序及激励对象行权程序

1-9公司与激励对象的权利与义务

1-10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变更、终止

1-11股票期权激励的会计处理方法及对经营业绩的影响

2、《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3、《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4、《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5、《关于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6、《关于制订<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选举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7、《关于制订<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监事选举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8、《关于修订<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9、《关于修订<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以上1-4项议案须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上述1-3项议案已经2013年4月12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4-9项议案已经2013年5月23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办法

(一)登记时间:2013年6月9日9:00-17:00

(二)登记方式:

1、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证券账户卡;

2、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附后)、证券账户卡;

3、个人股东亲自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证券账户卡;

4、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代理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股东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

5、出席本次会议人员应向大会登记处出示前述规定的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原件,并向大会登记处提交前述规定凭证的复印件。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应包含上述内容的文件资料(信函或传真方式以2013年6月9日17:00前到达本公司为准)。

(三)登记地点: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的有关规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因此,根据该办法以及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公司独立董事邬筠春已发出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向股东征集投票权。有关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请见与本股东大会通知同时公告的《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报告书》。

公司股东如拟委任公司独立董事邬筠春在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就本通知中的相关议案进行投票,请填妥《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并于本次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送达。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网络投票包括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的投票程序

1、网络投票时间为:2013年6月1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投票代码:362431;投票简称:棕榈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100.00元代表总议案(对议案1-9统一表决);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包括议案的子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对于逐项表决的议案,如议案1中有多个需要表决的子议案,1.00元代表对议案1下的全部子议案进行表决,1.01元代表议案1中的1-1,1.02元代表议案1中的1-2,依此类推。具体情况如下: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对应申报价
	总议案	100.00
1	《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1.00
1-1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1.01
1-2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权益状况及标的股票来源	1.02
1-3	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分配情况	1.03
1-4	激励计划有效期、授权日、可行权日、标的股票禁售期	1.04
1-5	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1.05
1-6	激励对象获授权益和行权条件	1.06
1-7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权益数量、行权价格调整方法和程序	1.07
1-8	公司授予权益程序及激励对象行权程序	1.08
1-9	公司与激励对象的权利与义务	1.09
1-10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变更、终止	1.10
1-11	股票期权激励的会计处理方法及对经营业绩的影响	1.11
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2.00
3	《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3.00
4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4.00
5	《关于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5.00
6	《关于制订<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选举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6.00
7	《关于制订<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监事选举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7.00
8	《关于修订<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8.00
9	《关于修订<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9.00

(3)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如果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先对一项或多项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投票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一项或多项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6)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的投票程序

1、投资者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3年6月12日下午15:00至2013年6月13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股东办理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股东采用服务密码方式办理身份认证的流程如下:

(1)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后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的,服务密码当日13:00即可使用;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的,次日方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2)股东可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通过登录互联网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3)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投票后,不能通过网络投票系统更改投票结果。

(4)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的进程另行通知。

(三)网络投票的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通信地址:广州市黄埔大道西638号广东农信大厦18楼

邮编:510627

联系电话:020-37882986

指定传真:020-37882988

联系人:冯玉兰

(二)会议费用

本次会议为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三)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回执见附件二。

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5月23日

附件一:

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作为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出席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人(或本单位)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序号	议案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1-1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	□	□
1-2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权益状况及标的股票来源	□	□	□
1-3	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分配情况	□	□	□
1-4	激励计划有效期、授权日、可行权日、标的股票禁售期	□	□	□
1-5	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	□	□
1-6	激励对象获授权益和行权条件	□	□	□
1-7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权益数量、行权价格调整方法和程序	□	□	□
1-8	公司授予权益程序及激励对象行权程序	□	□	□
1-9	公司与激励对象的权利与义务	□	□	□
1-10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变更、终止	□	□	□
1-11	股票期权激励的会计处理方法及对经营业绩的影响	□	□	□
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	□
3	《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	□	□
4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	□
5	《关于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	□	□
6	《关于制订<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选举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	□	□
7	《关于制订<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监事选举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	□	□
8	《关于修订<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	□
9	《关于修订<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	□

(说明:请在"表决事项"栏目相对应的"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空格内填上"√"号。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登记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字):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

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回执

致: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个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股东地址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身份证号码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持股数量		股东账户	
联系电话		传真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年 月 日	